# 科研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（包括项目申请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或《项目（课题）任务合同书》中的约定，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：

1. 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2. 申报项目时与文件要求相违背的各类重复申报行为；
3. 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4. 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，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5. 项目结题时未按上级管理文件和学校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提交相关结项材料；
6.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如有上述行为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应担负所有相关责任。

**项目（课题）名称：**

**项目类别：第三批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**

**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